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105 年 8 月 9 日

一、目的：

加強學生環保意識，有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以減低垃圾製造量。

二、組織：

(一) 由衛生組統籌，集合環保衛生隊同學進行資源回收。

(二) 各班由環保股長督導，負責召集同學將各班資源垃圾於回收時間內送到資源回收處。

三、回收種類：以學校常見可回收之垃圾，分類如下：

(一) 紙類：請將紙張攤平，放入紙類回收籃。

(二) 寶特瓶：標示 PET 材質的塑膠瓶(或三角形符號中標明『1』)，通常是透明色。將內容物倒掉清洗並踩扁後放入資源回收箱中。

(三) 塑膠類：

1. 塑膠瓶：將塑膠瓶清洗壓扁後放入回收箱內。

2. 塑膠杯：將內容物倒出，杯上的吸管及膠膜撕去不回收，清洗後疊好放入回收箱內。

(四) 鐵罐：硬質之金屬飲料瓶，清洗後放入回收箱內。

(五) 鋁罐：軟質之金屬飲料瓶，清洗壓扁後再放入回收箱內。

(六) 鋁箔包：將鋁箔包之吸管、外面的塑膠套撕去，清洗壓扁後放入回收箱內。

(七) 其餘可回收的類別，如玻璃瓶、燈管、CD 光碟、電池等，可於資源回收時間送至資源回收室，另行回收處理。

(八) 餐盒、紙杯：請先沖洗，疊整齊後再回收。

四、回收程序：

(一) 各班環保股長督導同學做好垃圾分類，負責回收之同學每天將可回收物帶到回收室回收。

(二) 環保衛生隊輪流負責在資源回收室進行回收及整理工作，回收廠商每週固定時間進行清運。

五、資源回收室及垃圾場開放時間：每天下午 15：00~ 15：20。

六、回收小組輪職：由衛生組訂定輪值表，環保衛生隊輪流值勤。

七、資源回收所得回饋金運用原則及獎勵：

(一) 班級資源回收表現優良，將計入班際整潔競賽成績，得由承辦單位獎勵之。

(二) 依北市教七第 09237393700 號公文規定辦理。本校變賣所得款分配情形為：

1. 資源回收所得款百分之三十回饋於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清潔打掃優良之班級。

2. 資源回收所得款百分之四十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個人獎勵金。

3. 資源回收所得款百分之三十購置相關機具設備，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業務或購買專用垃圾袋。

(三) 可請各班導師提報資源回收盡責之學生，於學期末給予獎勵。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